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一三六號

電話：(○三) 五八二四一二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1		四、~二、
(五)關係人交易	32		三、
(六)質押之資產	33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四、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6		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6		五、
3.大陸投資資訊	37~39		五、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40~43		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而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具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62,111 仟元及 774,14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48.17% 及 35.53%；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及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1,151,074 仟元及 62,612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合併總淨利之 53.07% 及 68.32%。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冠 仲

會計師 蔡 宏 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703,558	13	\$ 479,006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524,083	9	\$ 457,358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20,057	-	35,156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69,807	3	29,986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	292,349	5	222,385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152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二十二及 二十三)	879,327	16	861,767	17	2120	應付票據	135,342	2	91,683	2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309,492	24	1,176,018	24	2140	應付帳款	319,901	6	176,305	3
1260	預付款項	88,127	2	100,478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九)	28,391	-	35,395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九及二十二)	251,574	4	80,567	2	2170	應付費用	53,210	1	111,61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44,484	64	2,955,377	60	2260	預收款項	33,957	1	14,847	-
	基金及投資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51,412	5	155,241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3,062	-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二)	251,898	5	129,916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23,756	-	30,2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68,153	32	1,202,348	2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6,818	-	30,286	-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二及二十三)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3,411	-
1501	土 地	942,539	17	946,967	1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97,551	5	374,027	8
1511	土地改良物	45,472	1	45,472	1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59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991,416	18	776,647	16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98,310	5	377,438	8
1531	機器設備	518,353	9	622,691	12		其他負債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54,874	1	56,441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12,689	2	112,745	2
1551	運輸設備	23,202	1	37,186	1	2XXX	負債合計	2,179,152	39	1,692,531	34
1681	其他設備	179,005	3	207,165	4		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2,754,861	50	2,692,569	54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1,067,694)	(19)	(997,685)	(20)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五)	1,668,425	30	1,640,079	33
1671	未完工程	67,034	1	66,543	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8,860	1	28,346	1
1672	預付設備款	18,202	-	21,258	1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19,390	-	19,25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72,403	32	1,782,685	36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及十九)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373	4	202,854	4
1760	商 譽	18,721	1	18,721	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14,319	6	283,096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7,812	-	16,67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81,589	1	93,068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6,533	1	35,398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	-	-	(5,608)	-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323,956	42	2,261,087	4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24,028	1	46,938	1	3610	少數股權	1,023,261	19	999,719	20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122,103	2	102,653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347,217	61	3,260,806	6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6,131	3	149,591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526,369	100	4,953,337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26,369	100	\$ 4,953,3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 2,176,582	100	\$ 2,070,225	100
4170	(1,513)	-	(2,858)	-
4190	(6,126)	-	(7,786)	-
4000	2,168,943	100	2,059,581	100
5000	1,720,641	79	1,638,051	79
5910	448,302	21	421,530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6100	134,498	6	134,058	7
6200	132,499	6	103,178	5
6300	32,073	2	22,367	1
6000	299,070	14	259,603	13
6900	149,232	7	161,927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2,800	1	2,418	-
7260				
			391	-
7310				
			7,636	1
7320				
	1,537	-	3,478	-
7480	8,155	-	2,889	-
7100				
	22,492	1	16,81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	金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6,977	1	\$ 16,852	1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7,389	-	7,649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	1,895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淨額	2,360	-	-	-
7880	什項支出	<u>10,636</u>	<u>1</u>	<u>16,267</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9,257</u>	<u>2</u>	<u>40,76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32,467	6	137,971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40,828</u>	<u>2</u>	<u>42,675</u>	<u>2</u>
9600	合併總淨利	<u>\$ 91,639</u>	<u>4</u>	<u>\$ 95,296</u>	<u>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8,495	3	\$ 56,864	3
9602	少數股權	<u>33,144</u>	<u>1</u>	<u>38,432</u>	<u>2</u>
		<u>\$ 91,639</u>	<u>4</u>	<u>\$ 95,296</u>	<u>5</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3</u>	<u>\$ 0.34</u>	<u>\$ 0.51</u>	<u>\$ 0.3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53</u>	<u>\$ 0.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68,425	\$ -	\$ 19,336	\$ 202,854	\$ 311,421	\$ 106,833	\$ -	\$ 1,036,706	\$ 3,345,575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519	(8,519)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534)	-	-	-	(1,534)
員工紅利轉增資	-	3,834	-	-	(3,834)	-	-	-	-
現金股利	-	-	-	-	(16,684)	-	-	-	(16,684)
股票股利	-	25,026	-	-	(25,026)	-	-	-	-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	-	54	-	-	-	-	-	54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58,495	-	-	33,144	91,63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5,244)	-	-	(25,244)
少數股權	-	-	-	-	-	-	-	(46,589)	(46,589)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668,425</u>	<u>\$ 28,860</u>	<u>\$ 19,390</u>	<u>\$ 211,373</u>	<u>\$ 314,319</u>	<u>\$ 81,589</u>	<u>\$ -</u>	<u>\$ 1,023,261</u>	<u>\$ 3,347,217</u>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40,079	\$ -	\$ 10,133	\$ 194,531	\$ 280,800	\$ 72,168	(\$ 5,608)	\$ 858,081	\$ 3,050,184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323	(8,323)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498)	-	-	-	(1,498)
員工紅利轉增資	-	3,745	-	-	(3,745)	-	-	-	-
現金股利	-	-	-	-	(16,401)	-	-	-	(16,401)
股票股利	-	24,601	-	-	(24,601)	-	-	-	-
長期股權之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10,846	-	-	-	-	-	10,846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	-	(1,727)	-	-	-	-	-	(1,727)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56,864	-	-	38,432	95,29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0,900	-	-	20,900
少數股權－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	-	-	-	-	-	-	103,206	103,206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640,079</u>	<u>\$ 28,346</u>	<u>\$ 19,252</u>	<u>\$ 202,854</u>	<u>\$ 283,096</u>	<u>\$ 93,068</u>	<u>(\$ 5,608)</u>	<u>\$ 999,719</u>	<u>\$ 3,260,8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91,639	\$ 95,296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57,501	53,14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360	(7,63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537)	(3,478)
處分投資利益	(682)	-
各項攤提	12,279	5,04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95	(391)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含其他資產及 閒置資產)	946	957
減損沖回利益	(594)	-
處分長期投資損失	-	1,354
遞延所得稅	12,198	6,30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1,234	2,417
應收票據	(35,059)	(82,146)
應收帳款	(67,930)	(67,346)
存 貨	(1,786)	(5,440)
預付款項	(24,289)	(45,022)
其他流動資產	(122,021)	15,703
應付票據	49,377	(28,832)
應付帳款	117,988	21,625
應付費用	(59,008)	6,273
應付所得稅	(19,149)	(6,275)
預收款項	16,342	(617)
其他流動負債	120,664	16,2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80	4,2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5,748</u>	<u>(18,5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4,005)	(\$ 68,85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含其他資產及閒置資產)	13,610	10,65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8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64)	-
其他無形資產減少(增加)	1,650	(3,30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75	(891)
遞延費用增加	(24,303)	(1,23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8,204)	24,5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41)	(36,2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269	22,27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139	(29,953)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94,732)	(51,249)
長期應付款項增加	813	-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1,534)	-
發放現金股利	(16,684)	-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46,589)	103,20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682	44,281
匯率影響數	(25,244)	5,27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164,545	(5,21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39,013	484,22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703,558	\$ 479,0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7,090	\$ 16,85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9,977	\$ 42,1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51,412	\$ 155,2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釉公司) 成立於六十三年十二月，股票於八十五年一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同年四月掛牌交易。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將電子材料事業部門相關營業分割讓與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釉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熔塊釉、釉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等之製造與買賣。
- (二)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盛投資公司) 係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設立，主要係作為中釉公司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三) C.G.C. Development Ltd. (以下簡稱 C.G.C.公司) 係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
- (四) 福傑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傑公司) 係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 (五) Neptune Premier Co., Ltd. (以下簡稱 N.P.公司) 係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 (六)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三水大鴻公司) 係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 (七)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大鴻公司) 係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 (八) 淄博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吉德富公司) 係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 (九)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山東大鴻公司) 係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 (十)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致嘉公司) 係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電子材料及漿料製造與銷售。

- (土)昌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昌華公司）係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 (土)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致嘉公司）係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電子材料及漿料製造與銷售。
- (土)龍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華公司）係於九十四年四月七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
- (土)富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豪公司）係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 (土)中緬印尼公司（以下簡稱中緬印尼公司）係於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色料製造及銷售。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963 人及 92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等之折舊、無形資產之攤提、退休金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報表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中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以及具有控制能力情況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茲彙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如下：

公 司 名 稱	地 點	編 製 基 礎
中緬公司	中華民國台灣	母 公 司
元盛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灣	為中緬公司直接持股 97.37%之子公司
C.G.C.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為中緬公司直接持股 44.19%之子公司
福傑公司	貝 里 斯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N.P.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中國大陸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98%之子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中國大陸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公 司 名 稱	地 點	編 製 基 礎
吉德富公司	中國大陸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中國大陸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致嘉公司	中華民國台灣	為中緬公司直接持股 57.19%之子公司
昌華公司	西薩摩亞	為致嘉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上海致嘉公司	中國大陸	為昌華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龍華公司	汶 萊	為中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富豪公司	汶 萊	為龍華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印 尼	為富豪公司直接持股 99.71%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致嘉公司、昌華公司及上海致嘉公司外，餘因非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字第 0930105373 號所稱之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閒置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既定的信用及收款政策，並進行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及物料指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買賣商品則為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認列投資損益。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列為當期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謹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依照預定耐用年限，須留適當殘值，以直線法計算。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除商譽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不再攤銷外，餘均採用直線依其估計效益年限分期攤銷。

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主係窯爐使用之耐火材、電腦軟體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分年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其他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退休金

中緬公司之退休金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其餘合併個體之退休金，則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合併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退休金之相關資訊，不予揭露。

所得稅

合併公司將其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國內合併個體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重分類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中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減少 4,92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3 元。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2,918	\$ 3,927
活期存款	504,101	408,069
支票存款	46,577	1,601
定期存款	149,962	65,409
	<u>\$ 703,558</u>	<u>\$ 479,006</u>
定期存款利率	<u>2.10%~4.95%</u>	<u>1.28%~5.18%</u>

上述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u>		
股 票	\$ 20,314	\$ 38,692
基 金	13,913	812
減：評價調整	(14,170)	(4,348)
	<u>\$ 20,057</u>	<u>\$ 35,156</u>
<u>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u>		
換利合約	<u>\$ 152</u>	<u>\$ -</u>
<u>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非流動</u>		
換利合約	<u>\$ -</u>	<u>\$ 3,411</u>

中緬公司為規避長期借款產生的利率風險，與寶來證券承作利率交換合約。承作期間自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起迄九十七年九月八日止，因避險交易未符合使用避險會計之要件，乃以交易目的之會計處理入帳。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彙總如下：

銀 行 別	到 期 日	名 目 本 金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寶來證券	97.04.15	\$ 100,000	\$ -	\$ 2,775
"	97.09.08	100,000	152	636
			<u>\$ 152</u>	<u>\$ 3,411</u>

六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1,042,541	\$ 1,021,199
減：備抵呆帳	(163,214)	(159,432)
	<u>\$ 879,327</u>	<u>\$ 861,767</u>

上述應收帳款提供作為信用狀提前押匯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七、存貨淨額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原物料	\$ 500,688	\$ 347,403
在製品	285,102	225,988
製成品	393,292	455,976
商品	132,104	87,433
在途存貨	41,188	90,716
	<u>1,352,374</u>	<u>1,207,516</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882)	(31,498)
	<u>\$ 1,309,492</u>	<u>\$ 1,176,018</u>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昇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62	43	\$ -	-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合併公司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雖持股比率為 43%，但因對該公司並無實質控制力，故未將該公司納入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主體中。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717	\$ 13,351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052	5,141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8	2,228
品韻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60	7,000
其他	2,099	2,566
	<u>\$ 23,756</u>	<u>\$ 30,28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942,539	\$ -	\$ 942,539
土地改良物	45,472	(30,570)	14,902
房屋及建築	991,416	(446,337)	545,079
機器設備	518,353	(402,981)	115,372
污染防治設備	54,874	(50,867)	4,007
運輸設備	23,202	(16,317)	6,885
其他設備	179,005	(120,622)	58,383
未完工程	67,034	-	67,034
預付設備款	18,202	-	18,202
	<u>\$ 2,840,097</u>	<u>(\$ 1,067,694)</u>	<u>\$ 1,772,403</u>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946,967	\$ -	\$ 946,967
土地改良物	45,472	(26,744)	18,728
房屋及建築	776,647	(319,796)	456,851
機器設備	622,691	(441,936)	180,755
污染防治設備	56,441	(52,955)	3,486
運輸設備	37,186	(21,774)	15,412
其他設備	207,165	(134,480)	72,685
未完工程	66,543	-	66,543
預付設備款	21,258	-	21,258
	<u>\$ 2,780,370</u>	<u>(\$ 997,685)</u>	<u>\$ 1,782,685</u>

(一)中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11 仟元及 9 仟元。

(二)上述固定資產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士其他資產－其他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閒置資產	\$ 150,688	\$ 167,807
累計折舊－閒置資產	(124,332)	(134,254)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20,984)	(18,212)
其他資產－土地	94,587	94,587
其他資產－機器設備	280	3,180
累計減損－土地	(18,862)	(18,86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8,204	127
存出保證金	6,580	6,417
遞延費用	15,942	1,863
	<u>\$ 122,103</u>	<u>\$ 102,653</u>

(一)中緬公司於八十七年及九十年取得部分農地，因法令規定之限制迄今未完成過戶，需暫時過戶至他人名下，帳列其他資產－土地，中緬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茲列示如下：

土地地段	土地面積 (m ²)	過戶名下	保全措施
通宵鎮	87,635.03	蔡憲龍	他項權利設定 100,000 仟元

上述通宵鎮北勢窩段土地部分係為執行緊急防災計畫使用，其餘目前供中緬公司營業使用。

(二)閒置資產係中緬公司苗栗廠之部分生產線於九十二年十一月起暫時停工及致嘉公司目前部分停工，故將相關設備轉列至閒置資產項下。

(三)合併公司之其他資產中閒置資產及土地，依據鑑價結果，其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帳列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39,846 仟元及 37,074 仟元。

士短期借款

借款種類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遠期信用狀借款	2.825%~7.8975%	\$ 205,858	1.892%~6.21%	\$ 328,613
外銷借款	"	55,839	"	10,745
週轉金借款	"	192,772	"	118,000
擔保借款	"	69,614	"	-
		<u>\$ 524,083</u>		<u>\$ 457,358</u>

上述借款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三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保 證 機 構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50,000	\$	30,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50,000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70,000		-
		<u>170,000</u>		<u>30,000</u>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93)	(14)
	\$	<u>169,807</u>	\$	<u>29,986</u>
利率區間		<u>2.070%~2.482%</u>		<u>1.755%</u>

四 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借 款 餘 額		說 明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作金庫	95.08.15~100.08.15	\$ 35,000	\$ 45,000	自 96 年 2 月 15 日 起，每 6 個月 為 1 期，分 10 期 攤 還，每 期 攤 還 5,000 仟 元。
"	96.05.31~100.08.15	38,500	50,000	自 96 年 8 月 15 日 起，第 一 期 攤 還 6,000 仟 元，後 每 6 個月 為 1 期，共 8 期，每 期 攤 還 5,500 仟 元。
華南銀行	95.09.04~100.09.04	40,625	50,000	自 96 年 12 月 4 日 起，每 3 個月 為 1 期，分 16 期 攤 還，每 期 攤 還 3,125 仟 元。
"	95.11.03~100.11.03	57,750	66,000	自 97 年 2 月 3 日 起，每 3 個月 為 1 期，分 16 期 攤 還，每 期 攤 還 4,125 仟 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4.06.02~97.05.21	-	16,400	自 94 年 8 月 21 日 起，每 3 個月 為 1 期，共 12 期，第 1~11 期 每 期 攤 還 4,200 仟 元，第 12 期 攤 還 3,800 仟 元。
"	94.06.27~97.06.21	-	16,000	自 94 年 9 月 21 日 起，每 3 個月 為 1 期，分 12 期 攤 還，每 期 攤 還 4,000 仟 元。
"	94.10.14~97.10.21	-	51,000	自 95 年 1 月 21 日 起，每 3 個月 為 1 期，分 12 期 攤 還。已 於 97 年 5 月 30 日 提 前 清 償。

(接 次 頁)

(承前頁)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借 款 餘 額		說 明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05.30~100.05.21	\$ 50,000	\$ -	自 97 年 5 月 30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每期攤還 4,2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3,800 仟元。
"	97.06.20~100.06.20	60,000	-	自 97 年 6 月 20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每期攤還 5,000 仟元。
"	97.06.30~100.06.30	90,000	-	自 97 年 6 月 30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每期攤還 7,500 仟元。
台新銀行	96.03.30~98.03.30	80,000	80,000	自 96 年 3 月 30 日起，每 3 個月到期重新發行新票，共 8 期。
台灣工業銀行	94.12.20~96.12.20	-	30,000	自 94 年 12 月 20 日起，每 3 個月到期重新發行新票，共 8 期。
元大商業銀行	95.08.10~98.08.10	97,088	124,868	自 96 年 2 月 10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6 期攤還，第 1~2 期每期攤還 USD200 仟元，第 3~4 期每期攤還 USD400 仟元，第 5~6 期每期攤還 USD1,400 仟元。
		548,963	529,26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1,412)	(155,241)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97,551</u>	<u>\$ 374,027</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812%~3.98% 及 1.34%~6.27%；上述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五 股 本

中紬公司額定股本為 2,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30,000 仟股，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668,425 仟元，分為 166,84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中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 28,860 仟元（包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3,834 仟元）轉作股本，發行新股 2,886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

六、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中緬公司之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票溢價	\$ 6,518	\$ 6,518
受贈資產	740	740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 資本公積	12,132	11,994
	<u>\$ 19,390</u>	<u>\$ 19,252</u>

七、盈餘分配

依中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餘額提撥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餘數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中緬公司所屬產業之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中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中緬公司股利總額中百分之十至五十以現金發放為原則，惟若當年度每股股利總額未達新台幣一元以上者，得視公司資金狀況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中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中緬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二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中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519	\$ 8,323	\$ -	\$ -
現金股利	16,684	16,401	0.10	0.10
股票股利	25,026	24,601	0.15	0.15
員工紅利—股票	3,834	3,745		
董監事酬勞—現金	1,534	1,498		

有關中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3,004	\$ 94,308	\$ 147,312	\$ 54,265	\$ 89,752	\$ 144,017
勞健保費用	3,423	2,694	6,117	3,392	3,614	7,006
退休金費用	3,580	4,276	7,856	3,785	4,960	8,745
其他用人費用	5,982	6,055	12,037	2,094	1,703	3,797
折舊費用	32,811	21,732	54,543	33,632	14,120	47,752
攤銷費用	10,615	1,664	12,279	3,671	1,374	5,045

五、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28,651	\$ 35,45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7,925	7,631
虧損扣抵	(1,451)	(1,919)
投資抵減	(883)	3,970
備抵評價調整	2,248	(2,91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338	449
所得稅費用	<u>\$ 40,828</u>	<u>\$ 42,675</u>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1,439	\$ 25,903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699	3,198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38	-
虧損扣抵	5,978	1,965
投資抵減	2,243	1,100
其 他	8,865	2,857
減：備抵評價	(8,221)	(15,019)
	11,041	20,0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84)	(141)
	<u>\$ 10,957</u>	<u>\$ 19,863</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超限	\$ 26,943	\$ 24,991
未實現資產減損 損失	4,251	4,55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853
虧損扣抵	19,351	23,21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投資抵減	\$ 7,431	\$ 13,089
其他	1,683	460
減：備抵評價	(15,711)	(18,304)
	43,948	48,8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投資 收益	(18,146)	(1,921)
其他	(1,774)	-
	<u>\$ 24,028</u>	<u>\$ 46,938</u>

(三)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六條	研究發展支出	\$ 2,243	\$ 2,243	九十七年
		2,054	2,054	九十八年
		2,048	2,048	九十九年
		2,408	2,408	一〇〇年
		921	921	一〇一年
		<u>\$ 9,674</u>	<u>\$ 9,674</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股東可扣抵稅帳戶餘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中 綢 公 司	其 他	中 綢 公 司	其 他
<u>\$ 79,063</u>	<u>\$ 2,480</u>	<u>\$ 80,059</u>	<u>\$ 2,423</u>

依台灣所得稅法規定，中綢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中綢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2. 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	其	中	其
紬公司	他	中	他
28.01%	-	31.79%	-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29,169	\$ 29,169
八十七年度以後	285,150	253,927
	<u>\$ 314,319</u>	<u>\$ 283,096</u>

4.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 定 情 形
中紬公司	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元盛公司	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致嘉公司	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示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u>\$ 0.53</u>	<u>\$ 0.34</u>	<u>\$ 0.51</u>	<u>\$ 0.3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u>\$ 0.53</u>	<u>\$ 0.34</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90,097</u>	<u>\$ 58,495</u>	<u>169,729</u>	<u>\$ 0.53</u>	<u>\$ 0.3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3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0,097</u>	<u>\$ 58,495</u>	<u>170,059</u>	<u>\$ 0.53</u>	<u>\$ 0.34</u>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7,234	\$ 56,864	169,729	\$ 0.51	\$ 0.34

中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2,886 仟股，業已列入並追溯調整。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中緬公司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03,558	\$ 703,558	\$ 479,006	\$ 479,0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057	20,057	35,156	35,15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71,676	1,171,676	1,084,152	1,084,152
其他流動資產	240,617	240,617	60,704	60,70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62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756	-	30,286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8,204	18,204	127	127
存出保證金	6,580	6,580	6,417	6,417
<u>負 債</u>				
短期借款	524,083	524,083	457,358	457,358
應付短期票券	169,807	169,807	29,986	29,986
應付款項	508,453	508,453	379,605	379,605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468,963	468,963	335,868	335,868
固定利率長期借款	80,000	80,000	193,400	193,4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 債</u>				
利率交換合約	152	152	3,411	3,411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短期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短期金融商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合併公司在借款合約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合併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在報表日提前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資產）或必須支付（負債）之金額。

(三)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合併公司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利率交換合約，其主要目的為規避合併公司因營運與融資產生的利率風險與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以其作為避險工具，並定期評估相關風險。因未符合避險交易要件，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簽訂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彙總如下：

銀行別	到期日	名目	本金	交換利率	公 平 價 值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寶來證券	97.04.15	\$	100,000	Pay Libor/Rec CP	\$ -	(\$ 2,775)
"	97.09.08		100,000	Pay Fixed/Rec CP	(152)	(636)
					<u>(\$ 152)</u>	<u>(\$ 3,411)</u>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利率之交換，其目的係用以規避浮動利率計息債務利率波動之風險，且結算日僅就當期應收付利息之差額交割，因此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潛在風險。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同時亦藉與交易對方簽訂淨額交割約定以降低相關風險，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而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份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已考量合併公司未來資金成本，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風險

茲將合併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固 定 利 率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49,962	\$ -	\$ -	\$ -	\$ -	\$ -	\$ 149,962
應付短期票券	(169,807)	-	-	-	-	-	(169,807)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80,000)	-	-	-	-	-	(80,000)
浮 動 利 率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04,101	\$ -	\$ -	\$ -	\$ -	\$ -	\$ 504,1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52)	-	-	-	-	-	(152)
短期銀行借款	(524,083)	-	-	-	-	-	(524,083)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71,412)	(159,276)	(116,400)	(21,875)	-	-	(468,963)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三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香港大鴻有限公司 (香港大鴻)	中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之配偶
蔡 憲 龍	中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蔡 憲 德	C.G.C.公司董事
廣東三水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 (大裕陶瓷)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 (付) 關係人款項

(1) 應收帳款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大裕陶瓷	\$ 20,487	2.33	\$ 25,005	2.90

(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香港大鴻	\$ -	-	\$ 1,129	1.40
大裕陶瓷	-	-	288	0.36
	\$ -	-	\$ 1,417	1.76

香港大鴻之款項，主係香港大鴻代收合併公司之貨款；大裕陶瓷之款項，主係合併公司代墊水電等什項費用。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香港大鴻	\$ 25,731	10.21	\$ 33,297	25.60
蔡 憲 德	28,661	11.38	27,868	21.43
	\$ 54,392	21.59	\$ 61,165	47.03

上述款項主係關係人為合併公司代墊薪資費用。

2. 其 他

合併公司取得部份農地，權宜暫過戶至蔡憲龍名下，合併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士說明。

三 質押之資產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或履約保證：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579,904	\$ 579,904
房屋及建築	188,459	136,872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29,910	5,264
土地使用權	12,886	-
應收帳款	95,784	10,746
	<u>\$ 906,943</u>	<u>\$ 732,786</u>

四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止九十七年六月底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2,166 仟元及歐元 12 仟元。
- (二)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及購置合約如下：

項 目	契 約 總 價 款	已 付 款 項	未 付 款 項
高溫熔塊窯	RMB 5,136	RMB 1,541	RMB 3,595
土地轉讓費	RMB 1,500	RMB 900	RMB 600
機器設備	RMB 8,005	RMB 6,518	RMB 1,487
房廠工程款	RMB 4,620	RMB 3,529	RMB 1,091
委外加工合約	19,687	5,625	14,062

- (三)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年度之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七年第三季及第四季	\$ 2,279
九十八年	4,366
九十九年	4,015
一〇〇年	3,998
一〇一年	4,030
一〇二年及以後	4,065
	<u>\$ 22,753</u>

- (四) 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五 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換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四)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四)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中緬公司	久年營造	1.	\$ 464,791	\$ 81	\$ 81	\$ -	-	\$ 929,582
		樺福建設	1.	464,791	150	-	-	0.01	929,582
		大陸工程	1.	464,791	495	495	-	0.02	929,582
		源利工程	1.	464,791	10,849	10,849	-	0.47	929,582
		龍華	2.	464,791	115,254	115,254	-	4.96	929,582
		富豪	3.	464,791	36,396	36,396	-	1.57	929,582
1	C.G.C.公司	N.P.	2.	337,726 (註五)	19,800 (USD 600)	19,800 (USD 600)	19,800	1.17	675,453 (註五)
2	山東大鴻公司	淄博吉德富	3.	79,188 (註五)	43,350 (RMB 10,000)	43,350 (RMB 10,000)	43,350	10.47	105,584 (註五)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中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中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中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各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三十為限。

註五：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依據各該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股權淨值	
中鈞公司	股票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0	\$ 10,679	0.17	\$ 9,909	
三水大鴻公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	1,679	-	1,679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220	1,898	-	1,898	
	廣東三水大裕	三水大鴻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0.00	(RMB 6,480)	(註一、三)
元盛投資公司	三水中隆	無	"	-	RMB 125	10.00	(RMB 38)	(註三)
	昇捷數位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4	3,062	43	3,062	
	虹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4	-	-	-	(已清算)
	OTS (僑興資訊)	"	"	796	-	4	-	(註二)
	夢想家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	54	-	3	-	(註二)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4	3,038	-	-	(註二)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652	4,052	-	-	(註二)
	品韻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1,660	-	-	(註二)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5	737	-	-	(註二)
	立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	1	-	(註二)
	巨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6	812	-	-	(註二)
	Good Friend LTD.	"	"	39	-	3	-	(註二)
	全智科技	"	"	327	2,228	1	-	(註二)
	天馳科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	136	-	136	
	MRV	"	"	47	3,613	-	3,613	
	基金							
聯邦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9	3,965	-	3,965		
匯豐全球新富基金	"	"	500	4,575	-	4,575		
匯豐龍鳳基金	"	"	140	4,191	-	4,191		

註一：已於九十一年度認列 100% 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二：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權淨值資料。

註三：係該公司自行決算財務報表金額，尚未經會計師查核。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中軸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	回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192,240	註一(三)及四	\$ 448,445	\$ -	\$ -	\$ 448,445	43.31	\$ 13,050 (USD 421) (二)、3	\$ 299,071 (USD 9,857)	\$ -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82,792	註一(三)、四及五	102,171	-	-	102,171	44.19	8,600 (USD 278) (二)、3	173,152 (USD 5,707)	-	
淄博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463	註一(三)、四及五	-	-	-	-	44.19	(760) (USD 25) (二)、3	9,294 (USD 306)	-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9,710	註一(三)、四、五、六及七	-	-	-	-	44.19	3,590 (USD 116) (二)、3	117,288 (USD 3,866)	-	
廣東三水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	磁磚製造與銷售	RMB 41,370	註一(三)及八	-	-	-	-	12.99	- (二)、3	-	-	
三水中隆陶瓷化學有限公司	陶瓷釉藥及添加劑之製造與銷售	RMB 1,245	註一(三)及八	-	-	-	-	4.33	- (二)、3	551 (RMB 125)	-	

2. 中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50,616	\$ 643,481 (USD 21,209)	\$ 929,582

3.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 12,033 (USD 350)	(註九)	\$ 12,033 (USD 350)	\$ -	\$ -	\$ 12,033 (USD 350)	57.19	\$ 5,274 (USD 170) (二)、3	\$ 23,792 (USD 784)	\$ -

4.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2,033 (USD 350)	\$ 12,033 (USD 350)	\$ 66,11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 C.G.C.金額為美金 19,368 仟元持股比例為 44.19%。另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C.G.C.公司分別以美金 24,500 仟元、10,000 仟元、660 仟元及 8,000 仟元投資於廣東三水大鴻製軸有限公司、上海大鴻製軸有限公司、吉德富製軸有限公司及山東大鴻製軸有限公司，分別取得 98%、100%、100%及 100%之股權。

- 註五：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業於一九九八年、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分配盈餘美金 5,469 仟元、660 仟元、1,500 仟元、6,999 仟元及 1,999 仟元予 C.G.C.，其中分別以美金 5,000 仟元、660 仟元及 4,599 仟元轉投資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及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 註六：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業於二〇〇四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0 仟元予 C.G.C.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 註七：淄博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業於二〇〇六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1 仟元予 C.G.C.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 註八：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累計投資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及三水中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2,390 仟元及 125 仟元，持股比例分別為 30%及 10%。
- 註九：係中釉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致嘉科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0	中緬公司	C.G.C.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 17,312	一般交易條件	-
0	中緬公司	龍華公司	1	應收帳款	29,587	"	-
0	中緬公司	龍華公司	1	銷貨	95,184	"	4
0	中緬公司	福傑公司	1	進貨	193,228	"	9
0	中緬公司	福傑公司	1	應付帳款	95,626	"	2
0	中緬公司	N.P.公司	1	銷貨	14,194	"	1
1	C.G.C.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75,850	"	1
1	C.G.C.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91,020	"	2
1	C.G.C.公司	中緬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17,312	"	-
1	C.G.C.公司	N.P.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19,721	"	-
1	C.G.C.公司	福傑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40,170	"	-
2	福傑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進貨	18,856	"	1
2	福傑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99,224	"	5
2	福傑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33,547	"	-
2	福傑公司	山東大鴻	3	進貨	54,658	"	3
2	福傑公司	山東大鴻	3	應付帳款	23,156	"	-
2	福傑公司	中緬公司	2	銷貨	193,228	"	9
2	福傑公司	中緬公司	2	應收帳款	95,626	"	2
2	福傑公司	C.G.C.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40,170	"	-
3	吉德富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	18,856	"	1
3	吉德富公司	N.P.公司	3	進貨	25,772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吉德富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	\$ 100,647	一般交易條件 5
3	吉德富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19,792	" 1
3	吉德富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33,970	" -
3	吉德富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7,291	" -
4	山東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	54,658	" 3
4	山東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應收帳款	23,156	" -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貨	28,962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74,347	" 3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14,258	" -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24,778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26,150	" -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379	" -
4	山東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進貨	100,647	" 5
4	山東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銷貨	19,792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應付費用	41,261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	99,224	" 5
5	三水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應收帳款	33,547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貨	41,934	" 2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14,466	" -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	24,778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26,529	" -
5	三水大鴻公司	C.G.C.公司	3	長期借款	91,020	"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 70,101	一般交易條件 3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18,588	" -
6	N.P.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銷貨	25,772	" 1
6	N.P.公司	中緬公司	2	進貨	14,194	" 1
6	N.P.公司	C.G.C.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19,721	" -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進貨	70,101	" 3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應付帳款	18,588	" -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	41,934	" 2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14,466	" -
7	上海大鴻公司	C.G.C.公司	3	長期借款	75,850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	28,962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74,347	" 3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14,258	" -
8	龍華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銷貨	28,590	" 1
8	龍華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應收帳款	11,769	" -
8	龍華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36,408	" 1
8	龍華公司	中緬公司	2	應付帳款	29,587	" 1
9	龍華公司	中緬公司	2	進貨	95,184	" 4
9	富豪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24,272	" -
10	中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2	進貨	28,590	" 1
10	中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2	應付帳款	11,285	" -
10	中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36,892	" 1
10	中緬印尼公司	富豪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24,272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0	中緬公司	N.P.	1	銷貨	\$ 108,953	一般交易條件	5
0	中緬公司	N.P.	1	應收帳款	50,017	"	1
0	中緬公司	福傑	1	進貨	365,188	"	18
0	中緬公司	福傑	1	應付帳款	184,922	"	4
1	福傑	廣東三水大鴻	2	進貨	265,072	"	13
1	福傑	廣東三水大鴻	2	應付帳款	126,533	-	3
2	N.P.	上海大鴻	2	銷貨	104,885	"	5
2	N.P.	上海大鴻	2	應收帳款	46,004	"	1
3	淄博吉德富	上海大鴻	2	銷貨	102,682	"	5
3	淄博吉德富	上海大鴻	2	應收帳款	22,135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重要交易往來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